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文件

许陶院字〔2025〕44号

签发人：张道金

关于印发《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025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经研究，现将《许昌陶瓷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2025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2025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高等学校 ze 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73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和《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籍异动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2025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校、院两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整体安排，二级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纪委负责协调和督查工作。

（一）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道金

副组长：王中亚 冯朝印 郭 磊

成 员：睢小稳 陈鹏威 陈 浩 吕惠珠 张永祥

刘保玉 赵新军 胡子义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睢小稳担任。

（二）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成 员：各二级学生管理负责人、教学工作负责人、2025级辅导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二、工作时间

2025年12月1日-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实验实践资源、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详细说明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转入标准条件、程序、考核选拔规则、时间安排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可为“笔试”“面试”或“笔试+面试”等多种形式，咨询电话及联系人等），转专业工作方案报学生处备案，由学生处统一公布。

（二）学生申请。

学生根据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1）提交至转出辅导员处。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有全面了解，熟悉学校及本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在辅导员及相关专业教师的指导下，慎重理性选择拟转入专业。

(三) 转出学院审核。

转出二级学院审核所有申请转出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经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1）、《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附件 2）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四) 转入学院考核。

拟转入二级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入学生按照公布且备案的工作方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公示，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附件 1）、《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附件 2）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处。

(五) 学校公示。

学生处对经双方学院同意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汇总表进行审核，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公示，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学生处负责人及主管院长（组长）在学生审批表、转专业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生处公章，并报学校做最终公示。

(六) 审批。

公示无异议的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由学籍管理科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四、其他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应开展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和相关政策的解释与咨询，指导学生完成转专业。

(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所选课程的学习和期末考试，若出现旷课、旷考、考试作弊等情况，转入二级学院可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三)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下学期春季学期开学时转入接收专业学习；学生转专业后，其修读课程要求及毕业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四)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程序透明，维护高等教育严肃性和学生合法权益，学校将对转专业学生进行跟踪管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纪委举报电话：0374-5366699

学生处举报电话：0374-2068899

学生处邮箱：xctczyxyxsc@163.com

数智经济与营养烹饪学院咨询电话：0374-5119513

陶瓷艺术与智能建造学院咨询电话：0374-8090511

智慧康养与人文教育学院咨询电话：0374-5666610

机电工程学院咨询电话：0374-5218566

人工智能学院咨询电话：13838336463

- 附件：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附件 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级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出班级		学号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转入班级		学号	
高考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统招 <input type="checkbox"/> 单招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口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国控			考生号		录取总分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此处简要说明, 需另附页)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学生本人转专业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长同意书面意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专业 辅导员沟 通记录及 意见	辅导员签字:		转学 院 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入 学院 意见	经审查, _____ 同学符合我院转专业考察方案, 同意转入, 予以接收。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学校 意见		主管院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转出、转入学院、学籍管理科各一份;
 2.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 其拟转入专业应符合当年招生录取和学校相关规定;
 3. 学生转专业经学院学籍管理科电子信息变更后, 方可到转入的专业学习。

附件 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二级学院 (盖章)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当前所在年级	转专业原因	录取专业所在学院	录取专业所在系部	录取专业名称	录取专业学费	录取专业辅导员	申请转入学院名称	申请转入系部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学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人为本，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对专业选择的要求，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考核择优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等组成，具体负责全校转专业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学生处负责转专业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为本学院负责人，小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接受学生咨询、核查本学院转出学生的资格、转入学生的考核和录取、全程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并对投

诉作出解释和处理等。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和基本规则

第五条 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转专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具体时间以届时通知为准。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每次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及专业设置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优良，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本人申请，学校考核证实，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因休学等原因，复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第九条 休学创业和退役复学的学生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和本人意愿优先给予其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

校有明确约定的。

2.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年级的学生。
3. 在校期间有过转专业记录者（含放弃资格）。
4.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且尚未撤销者。
5. 留降级、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及休学期间的。
6. 跨专业大类的，如艺术类、体育类等。
7. 应予退学的。
8.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一条 特殊形式招生录取（退役复学和休学创业学生不限）的学生只可以在同类别各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确定本学院允许转入（出）学生人数，具体人数由接收专业根据教学资源状况与教学安排能力确定。

第十三条 对转专业学生单独考核的学院，需要在本学院转专业细则中列出准入条件、录取办法、考核方式、分数权重等信息，考核环节必须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转专业具体流程如下：

1. 官网公布转专业计划及转专业通知。 学生大一上学期课程结束或第二学期初，学生处根据本管理办法在官网网站发布各学院、专业接收转入学生数并发布转专业具体工作通知。

2.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 学生根据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

在规定日期内于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3. 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通知，对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审核考察（考核），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并公示不少于五天，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审查。审查转专业学生材料，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5. 学校批准。学校审批通过后于官网进行转专业名单公示，并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学生处通知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符合转专业条件者的学籍变动手续，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逾期未到新专业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

第五章 课程修读

第十六条 转专业后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当学期对转入学生完成学分认定工作，同时确定需补修课程，并负责课程补修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因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可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专业分流或调整。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按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自获批转专业当学年，按转入

专业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开始施行。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
